关于认真做好2017-2018学年基层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就是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的表现和作用作出客观的评价。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现就我校党支部（党小组）召开2017年下半年度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这次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查找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来进行。

**二、方法步骤**

**1.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各党支部要采取领学宣讲、党课辅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重点是搞清楚、弄明白“八个明确”主要内容和“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搞清楚、弄明白党员义务、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等内容，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来，统一到落实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各党支部要将学习情况认真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组织生活会。

**2.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围绕政治功能强不强、“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有没有、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深入查摆具体问题。党支部班子、班子成员和党员都要对照党章要求，检查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

查摆问题要聚焦到自觉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核心地位，自觉维护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聚焦到高校办好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聚焦到高校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同时还要准确把握坚定不移朝着‘交通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一流大学’总目标，建设轨道交通领域世界第一的大学”的深刻内涵，准确把握学校目前面临的两大主要矛盾，将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学校党委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在“复兴交大、创建一流大学”的进程中再立新功。

班子成员和党员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重点查摆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比如：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调研走过场、遇事推绕托，文多会多、照抄照搬，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履行职责上推下卸，执行政策缩水走样，“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等。

**3.召开支委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组织生活会一般以支委会形式召开，也可结合民主评议党员一并进行。会前班子成员之间、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会上，支部书记要报告半年来党支部工作情况、检查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要检查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

**4.召开党员大会，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一般以党员大会形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会上，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

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要讲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表现，用具体事例说话，指出问题和不足。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见附件1）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对党员进行不记名投票测评。同时，组织党员对党支部班子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党组织考核党支部班子的重要依据。

**5.坚持实事求是，作出组织评定。**组织评定要根据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作出评价、确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要用好民主评议结果，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对不合格的党员，要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程序，作出组织处置。对失联党员重新取得联系、本人不能正确认识错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要作出组织处置，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集中开展，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6.突出重点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抓整改。**党支部班子和个人要对照查摆的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列出整改事项、作出整改承诺，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新表现，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马上就改，尽快让党员群众看到变化。对参加组织生活、发挥党员作用方面存在的差距，从眼前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党支部半年内要向党员群众通报班子整改情况，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兑现承诺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问题原地打转、党员群众不满意的，上级党组织要及时批评纠正，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

**三、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要专门研究部署，作出具体安排。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参加了民主生活会的一般可不再参加民主评议党员。

各党支部要将每个环节工作如实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如实填写《党员民主评议记载表》（附件3）并递交所属二级党组织留存，各二级党组织于5月11日前将教职工党员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汇总表电子表（见附件2）发送至组织部邮箱（zzb@swjtu.edu.cn），书面稿签字盖章送至党委组织部（综合楼650室）。学生民主评议党员结果按照党委学生工作部相关通知报送。

党委组织部联系人： 牛瑛奎  66366078

[附件1：党支部民主评议测评票](http://zzb.swjtu.edu.cn/uploadFiles/201804/24/_B_201804241235312255.doc)

[附件2：民主评议教职工党员结果汇总表](http://zzb.swjtu.edu.cn/uploadFiles/201804/18/_B_201804182009030432.xls)

[附件3：党员民主评议记载表](http://zzb.swjtu.edu.cn/uploadFiles/201804/18/_B_201804182006463703.doc)

党委组织部

2018年4月19日